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秀蓁即茗源企業社間因請求給付拆機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未遵期辦理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